

## 【中級會計】補充資料

範圍：第三章

陳信和 老師提供

### ※金融資產移轉

#### 1.未移轉金融資產→借款

A 公司於 X1 年 1 月 3 日將其應收帳款\$1,000,000，設定擔保向台灣銀行借款\$800,000，並開立本票一紙\$800,000 作為擔保，借款利率 3%，另須支付借款金額 3%手續費。1 月份發生退貨\$20,000，收到帳款\$600,000，包含銷貨折扣\$12,000。1 月底將當月收得之現金全數解繳銀行以償還貸款本金與利息，剩餘帳款除\$30,000 有無法收回外，其餘均於 2 月底收妥。2 月底清償貸款餘額，並支付 1 個月利息。



## 2.移轉金融資產，並移轉風險與報酬→出售

A 公司將其應收帳款\$300,000 不附追索權出售給中信銀行，得款 90%，並保留 10%以備抵未來會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，並另支付帳款總額 5%手續費，中信銀行於買受帳款時估計壞帳金額約\$5,000，惟嗣後實際發生之銷貨退回為 22,000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\$4,000，餘款全收齊。



A 公司將其應收帳款\$300,000 附完全附追索權出售給中信銀行，得款 90%，並保留 10%以備抵未來會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，並另支付帳款總額 5%手續費，A 公司於出售帳款時估計壞帳金額約\$5,000，中信銀行擬向 A 公司追索，A 公司無權將此帳款買回，中信銀行無權要求 A 公司再買回該帳款，倘未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，試作有關之分錄。

### 3.移轉金融資產，保留風險與報酬→借款

三民公司 X1 年 9 月 1 日將應收帳款\$3,000,000 出售給星展銀行，得款\$3,000,000，並於簽約後 3 個月以\$4,120,000 將該帳款再買回，該帳款非隨時可於市場取得，且三民公司非以當時市價(公允價值)買回，試作三民公司應有之分錄。



#### 4.移轉金融資產，未完全移轉且未完全保留風險與報酬，放棄控制→除列應收帳款

B 公司於 X1 年 7 月 5 日出售帳面金額\$1,000,000 附息應受帳款給台新銀行，並保障帳款如無法全數收回，在\$100,000 額度內由 B 公司補償給台新銀行，該帳款之公允價值\$1,060,000，台新銀行院支付\$1,090,000 購買，超過公允價值部分係購買 B 公司之損失保證(保證之公允價值)，假設該帳款可隨時且容易於市場上取得，實際壞帳為\$50,000，試作分錄。



5.移轉金融資產，未完全移轉且未完全保留風險與報酬，未放棄控制→在涉入範圍內繼續認列該金融資產(涉入範圍內不可除列該應收帳款)且認列相關負債，其餘除列

承前例，如該帳款非可隨時於市場上取得，試作相關分錄。